

致理科技大學室內 LED 電視牆使用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	
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申請單位/社團名稱		活動名稱		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			
二、場地借用資訊						
場地位置	☐ 綜合教學大樓1樓表演廳 ☐ 綜合教學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 ☐ 綜合教學大樓 B1樓演講廳 ☐ 人文大樓8樓演講廳					
活動類別	☐ 教學活動 ☐ 校級活動 ☐ 研討會 ☐ 其他：_____ ☐ 學生社團活動(須全校性或大型成果展)					
使用日期及時間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：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☐ 已完成校園資源預約系統借用					
三、電視牆設備使用資訊						
使用規範與切結	☐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 1. 本設備僅供核准之活動、場地及時間使用，不得私自轉借、移作他用或作為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。 2. 本設備僅提供基本電源控制，應透過智慧講桌或外接筆記型電腦輸入訊號；使用期間不得擅自拆卸、移動、變更設備線路、外接未經核准之設備，或調整任何硬體及系統設定。 3. 嚴禁於電視牆周邊使用水槍、乾冰、煙霧機、噴彩帶、易燃物或其他可能造成設備碰撞、震動、高溫、潮濕或液體潑濺之器材及活動。 4. 使用完畢後，應確認設備及周邊系統均已依標準程序關閉，並完成場地及設備點交。 5. 設備如有異常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，不得自行拆卸、維修或重新設定。 6. 借用單位應自行確認播放內容之正確性及合法性，不得播放違反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法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權益、散布不實資訊、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政治、綜藝性宣傳或未經學校核准之商業廣告等內容；如有違反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7. 使用期間如因人為操作不當、擅自拆卸設備、變更系統設定、違反本要點或未依管理人員指示操作，致設備損壞者，借用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；必要時得依原廠檢測結果辦理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
四、申請與審核流程						
1.申請人提出申請 → 2.申請單位主管/課指組簽章 → 3.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審核及通知申請結果。						
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學生社團須課指組簽章	總務處事務組借用審核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核章：	總務處事務組於校園資源預約系統中之審核意見通知申請結果 (例: 電視牆申請使用通過)				